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13栋
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13栋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5（年）03（月）04（日）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N0847(25)，发证时间：2025（年）02（月）28（日）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（一）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林思岐（性别）女（身份证号码）44178119122（联系电话）199222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（企业/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负责人（姓名）（联系电话）为专项补助

林思岐

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：林思岐。
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商银行长安支行。

银行账户：62303888 811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：

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：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，电梯维护保养费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属地园区、镇（街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2025年3月1日。

林思岐。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	房号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701	林思岐	
2	302	赵国峰	
3	301	李丽	
4	501	李智慧	
5	502	曾于国	
6	702	李恒瑞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林思岐

✓